克拉玛依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调动克拉玛依市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克拉玛依市专利奖（以下简称市专利奖）的评审、奖励和管理。

**第三条** 市专利奖是市人民政府为表彰在克拉玛依行政区域内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而设立的专项奖励项目。

**第四条** 克拉玛依市专利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和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克拉玛依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市专利奖评审、奖励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管理。

市专利奖评奖相关事务性服务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第六条** 克拉玛依市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四个等级，专利奖评选费用及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从专利奖励项目预算中列支。

市专利奖特等奖授予在我市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或公民。

专利奖一、二、三等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中有重大发明或运用和转化的重大专利技术，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中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单位或公民。

市专利奖特等奖每项奖励10万元，一等奖项目每项奖励5万元，二等奖项目每项奖励3万元，三等奖项目每项奖励1万元。

**第二章 市专利奖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市专利奖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克拉玛依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

 （二）专利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克拉玛依市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单位；

　 （三）克拉玛依市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

 申报市专利奖的专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专利项目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2.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4.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5.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6.该专利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市专利奖；

7.该专利参加过2次市专利奖评选未获奖的，不能再次申报市专利奖。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相关的许可证之前，不得申报市专利奖。

**第九条** 专利权人为2个或2个以上的，申报市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第三章 市专利奖的申报**

**第十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每偶数年4月1日发布市专利奖候选专利征集通知，并开始集中受理专利项目，受理期限为30天。

　　**第十一条** 申报市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克拉玛依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为非专利权人的，还需提供对该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材料；

　　（二）申报人（公民）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五）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包括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于该项专利权的采取的保护措施取得的成效；专利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等材料。

　　（六）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七）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组织对市专利奖候选专利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形式审查规定的，申报单位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加后续评选。

**第十三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将形式审查合格的专利奖候选专利相关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未进行公示的专利项目不得参与评选。

**第四章 专利奖评选及奖励**

　　**第十四条**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市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按专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评审。

　　**第十五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汇总评审意见，提出获奖专利和奖励等级的建议，提交克拉玛依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之后、评审结果公布之前，若出现专利权属纠纷、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确实影响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该专利项目不得继续参与评奖。

**第十七条** 经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评奖建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最终审定后，由市专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为7天。

　　**第十八条** 对市专利奖候选人、候选专利项目及其单位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内容应包括异议人身份信息、异议请求及异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市专利奖申报人接到异议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辩，市专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组织听证审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方、申报方。逾期不予提供书面答辩的视为默认异议。

**第十九条** 经公告无异议或经调查处理后已无异议的，经市专利行政部门复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第二十条** 我市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按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标准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按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人员和专业组评审成员有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是申报专利项目的合作人；

　　（二）是申报专利权人的近亲属或直接姻亲关系；

　　（三）与申报专利权人存在利害关系；

　　（四）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记入市诚信体系档案，且连续3届不得参与市专利奖申报。

**第二十三条** 参与市专利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